

农村环境治理司法保障路径探析

——以雅安市为例

杜铭佳，廖红霞

(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四川雅安 625099)

【摘要】 乡村环境治理与民生福祉息息相关，妥善解决环境治理纠纷是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亦是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司法作为解决乡村环境治理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理应发挥保障功能。以雅安市为例，剖析乡村环境治理司法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总结出当前仍存在乡村环境法律规范不完善、司法制度仍未建立、司法组织建设较为薄弱等问题。从完善实体法律依据、设立多元主体参与机制、提升司法主体参与意识和能力、完善基层环境司法队伍建设、健全司法专门化和巡回化体系、创新环境司法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提出完善乡村环境治理司法保障体系的路径。

【关键词】 乡村环境；司法保障；多元协同；绿色司法

【中图分类号】 D9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252 (2023) 04-0013-08

自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到2021年正式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党中央采取多项措施，全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进程中，进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是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的关键一环。当前我国农村环境治理矛盾纠纷突出、因果关系复杂，农民的环境权益与环境正义亟须司法保障。基

于环境司法具有调控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合法权益的职能，为满足农村环境治理的特殊需求，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司法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引领作用^[1]。

目前，我国学术界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和保障方面做了很多研究，但关于司法路径

【基金项目】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资助(202210626052)；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2022年度项目(SHZLYB2218)；雅安市2022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YAA20220031)

【收稿日期】 2023-03-15

【作者简介】 杜铭佳(2002—)，男，福建泉州人，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2020级法学专业在读本科生。研究方向：乡村环境。

的探析仍比较少。况继明^[2]认为应进一步加强司法惩治力度、开展并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形成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李景豹^[3]则从实体法律依据、相关制度建构、主体参与能力等方面探索乡村环境司法保障功能如何实现;黄红霞、孙海东^[4]探讨了行政规制与司法规制的优劣,并进行了协同规制的探析。雅安市是四川省唯一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随着公众生态环境意识的提升和美丽乡村政策的深度推进,目前雅安市的环境资源审判案件数量不断上升。同时基于雅安市乡村环境治理司法保障力度不断加强,雅安市逐渐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保护机制,拥有丰富的环境司法领域的理论研究基础和探索经验。鉴于此,在现有研究成果基础上,本文以雅安市为例,从目前乡村环境治理司法保障所面临的困境出发,探索建立多元主体参与机制、绿色司法责任追究制度等农村环境司法保障路径。

一、现行乡村环境治理司法保障困境

(一) 实体法律依据体系不完善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形势日益复杂,要求有相应完善的乡村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作为基础和依据来开展农村生态环境执法,并提供有效的公众参与路径,以实现乡村环境治理的司法保障^[5]。首先,在我国环境立法体系方面,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条确立了以绿色原则作为基本原则,并在物权编、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等相关法律规范中皆有所涉及,但其中的相关表述较为模糊,并未对具体的实施方案进行明细划分,我国目前仍缺少针对乡村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的整体性、综合性

专门法规。其次,关于乡村环境治理的法规主要分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并零散存在于行政法规、地方立法和司法解释中,农村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

雅安市目前关于乡村环境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主要分散在《雅安市青衣江流域环境保护条例》《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等规范中,且大多缺乏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无法匹配当前农村环境的生产生活特点及治理需要。雅安市乡村环境立法的落后也成为雅安市生态文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二) 乡村环境司法制度仍未建立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以专门化需求与绿色化制度供应相结合的环境司法专业化治理格局,而针对乡村环境治理的绿色司法制度尚未建立,乡村环境司法体制仍存在较大改进空间。为满足乡村环境治理的实践需要,我国应加速构建具有实践性、创新性的环境司法制度,填补乡村环境司法体系的空缺。

当前雅安市石棉县首创了“三官一律”调解模式,对司法机关的职能职责进行细化,充分发挥法、检、公、司各方资源,明确四方主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指导化解矛盾纠纷等共同职责。该举措创新将司法力量前置到基层治理中,但在实践中依然存在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积极性不高,司法机制尚不健全,司法获取方式不够便捷等问题。在乡村环境治理中,多方主体都迫切希望司法的楔入,而雅安市目前缺乏有效的乡村环境司法制度,未能将司法力量前置到乡村环境治理格局中。

（三）乡村环境司法相关主体参与意识和能力滞后

乡村环境治理是一项综合性工作, 涉及农村社会的各个方面, 需要众多主体相互配合。而在我国当下的司法实践中, 司法由于其职能定位及事后监督的性质, 未能完全发挥在乡村环境治理中的功能。主要表现在司法融入村落环境治理格局时, 缺乏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合作互助。作为基层治理主体, 乡镇政府盲目推进农村环境政策落实而缺乏对有关主体的有效指导; 村委会、村支部的权责不够清晰, 村委会作为村民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在日常环境治理中因缺乏自治而扮演着行政机关政策施行者的角色, 偏向行政化^[6]。同时, 因乡村“空心化”问题严重, 常住居民以留守老人和儿童居多, 他们对于乡村环境事务关注不够, 参与乡村治理意识不足。乡镇企业自觉性不强, 在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往往忽视自身的环境治理责任。

在雅安市当前农村环境治理的司法实践中, 乡村环境司法相关主体对农村环境问题的关注度不够, 能进入诉讼程序的农村环境案件数量较少。尽管地方政府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但大部分村民环保法律意识仍较为薄弱, 村务管理者监管能力较为欠缺, 仍有部分乡镇企业由于缺乏必要的治污设备和技术而选择直接排放污染物。

（四）基层环境司法组织建设较为薄弱

我国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数量不多, 截至 2021 年底, 全国共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和审判组织 2 149 个, 难以满足日益剧增的环境纠纷案件。基层环境司法力量薄弱, 司法人员多是从其他科室抽调而来, 与环境司法队伍的专业性需求不相匹配。并

且由于专业知识及环保诉讼经验的缺乏, 司法人员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存在意见不一的情况, 导致判决结果差异性大, 难以有效解决环境治理纠纷和维护司法秩序^[7]。

雅安市中院当前已设立 8 个具有地方特色的司法实践分支基地, 在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走在了四川省的前列。但目前雅安市只有个别县域的基层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庭, 许多未设立环境资源庭的基层法院, 将案件归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等其他部门庭。同时, 在已设立环境资源庭的县域中, 专业法官较少, 且法官往往身兼数职, 人员不足的问题较为严重。近年来司法改革后, 司法系统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相应减少, 市、县检察院的环境司法专职人员零散分布, 针对乡村环境司法系统配套的专家资源较为稀缺。

（五）乡村环境司法的专门化程度不高, 环境案件诉讼化程度低下

由于乡村环境司法的专门化制度仍不完善, 我国目前许多环境案件处理结果不尽如人意^[8]。环境案件所牵涉学科多、技术性强, 所需司法程序特殊, 对司法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较高。而接触乡村环境案件较多的基层司法机关专门化程度仍然较低, 司法人员习惯传统案件类别下的诉讼理念和庭审方式。同时, 乡村环境治理的司法诉讼化程度低下。由于我国农村分布较散、交通不便, 于大多村民而言, 司法文书的送达、参诉应诉等司法程序便利性较差, 村民所投入的时间、精力远大于最后胜诉的收益, 村民往往在权衡利弊后选择放弃。

在雅安市目前的司法实践中, 由于专门化条件欠缺及司法成本较高等原因, 大部分地区基层司法机关尚未设置专门环境治理机构或成立专门环境资源司法团队, 缺乏农村

环境司法领域的专业人员，农村环境司法专门化程度不足。且由于专业环境司法人员的稀缺，农村环境治理中的司法服务覆盖面有限，在农村环境治理纠纷中较难为当事人提供有效的司法救济和保障。

二、乡村环境治理司法保障路径探析

(一) 完善乡村环境司法的实体法律规范

1. 构建完善的乡村环境治理法律体系

完善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是司法的基础，能为司法活动的开展提供依据和支撑。针对我国农村复杂严峻的环境治理形势，立法机关应从农村生活污染、农业生产污染等环境治理领域入手，出台综合性的乡村环境治理法，以规范乡村环境治理涉及的具体内容。并且在实体立法内容中，需明确乡村环境治理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设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司法监督方式，如在立法上进一步规定各级政府关于农村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具体责任和义务，同时以法律规章等强制性措施规范乡镇企业、村民等其他相关主体的权利和法律责任，构建具有专业性、针对性的乡村环境治理法律体系。

2. 完善地方性乡村环境治理法律体系

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订后增设授权设区的市可制定地方性法规。作为针对性较强的法律规范，地方政府可根据现实的缺位领域，根据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在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定有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

以雅安市为例，荥经县、宝兴县等地存在大量珍稀动植物物种和丰富的矿藏资源，而滥伐林木、猎捕野生保护动物、非法采矿的事件却屡屡发生，难以有效禁止，因此可针对性出台“雅安市珍贵林木保护条例”“雅安市稀有动物保护条例”“雅安市非法采矿

保护条例”等实体立法规范对滥伐林木、捕猎动物、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进行规制。

(二) 探索契合乡村环境司法的机制体系

1. 引入多元协同环境司法机制

多元共治源于公共管理领域，旨在治理同一问题时，多方利益相关者发挥自身优势协同处理。基于乡村环境治理日益复杂、牵涉主体多元，应当在乡村环境治理中引入多元协同治理机制，将司法主体嵌入目前已有的政府、企业、社会公众治理格局，采取分工合作、协商等方式，通过组合拳将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予以全面解决。

一是构建司法机关嵌入的多元治理格局。以地方党委为领导，政府、司法机关、企业、公民等多主体为基础，将地方法律、政策、文化等因素作为枢纽，推动构建以解决乡村环境纠纷为目的的现代化多元治理体系，加强县域之间信息共享，推进跨区域联动司法协作、协同治理，全方位保护乡村环境资源。如雅安市应以已有网格治理模式为基础，将司法机关纳入网格化管理制度，依托现有数字城市管理平台，联合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村民等主体打造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模式，创新网格化管理举措。

二是引入多元环境利益主体，创新司法前置预防措施。以基层政府、司法机关、村民、乡镇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为主体，创建多元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共治合力。如山西省高院探索设立“司法+执法+检查”一体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合力保障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区、生态环境脆弱和环境资源破坏严重地区的生态环境司法工作^[9]。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法院建立“1+N”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联动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力量多方面协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

环境司法保护新格局^[10]。陕西省汉阴县法院涧池法庭以人民调解和网格员参与为纽带, 常态化开展诉讼服务, 实现诉源治理、非诉挺前、裁判终局的良好效果^[11]。雅安市可沿用已有“三官一律”基层调解机制, 拓展“法官联络站”的工作内涵, 引入司法主体为农村社区提供绿色法律服务, 调解环境争议纠纷, 集中司法力量将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前。

三是强化执法与司法间多元协同。建立政府环境保护职能部门、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全面会商沟通反馈协调常态化联动机制, 推进乡村环境司法与执法的有效衔接。对重大环境案件, 成立由政府乡村环境主管部门牵头, 司法机关、社会公众等组成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以监督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效果。同时, 设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调联动的生态环境纠纷调处体系, 充分发挥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相衔接的多元解决机制作用, 实现多元共治的工作格局。如雅安市率先出台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 包括建立联络员制度协调办理环境资源案件、设立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联合行动机制等 6 项, 进而加强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

2. 创新绿色乡村环境司法机制

在乡村环境治理司法保障中, 环境生态的稳定与恢复是其核心要义。现有环境案件诉讼制度及其履行义务的方式难以满足当下日益复杂的农村环境司法实践需要, 因此需突破当前司法制度和框架, 探索绿色乡村环境司法机制。

一是尝试性开展司法溯源治理。根据我国现行的环境法律制度, 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司法保障是一种被动事后修复, 往往在环

境遭遇破坏后司法机关才介入, 通过给予当事人惩治措施, 如限制其人身自由、罚款等来制止农村生态环境遭到进一步恶化。而这种滞后性司法活动使农村生态环境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且鉴于农村生态环境修复难度高, 环境一旦遭到破坏将遭遇无法估量的生态价值损失。因此, 溯源治理应成为日后环境司法的重点, 司法机关应发挥主动性, 较早参与到农村环境纠纷案件中, 以满足乡村环境治理对司法的现实需求。

二是完善绿色乡村环境司法方式。在诉讼阶段, 司法主体可以采取“初步执行”“保全证据”等手段, 在实践中创新发展环境资源保护的禁止令制度, 通过强制禁令提前限制或预防违法行为, 促进农村环境绿色司法建设。如在环境资源司法案件的审理过程中, 司法机关可针对当事人可能造成危害环境的潜在违法行为下达预防性禁止令, 要求其获得相关批准或相应技术标准后才可继续实施经营活动。同时, 地方法院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 174 号指导案例: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为参照, 贯彻风险预防原则, 对存在损害环境公共利益风险的案件, 应及时判决被告采取预防性措施, 拓展司法实践中绿色环境司法诉讼程序的预防手段。

三是以恢复生态为导向开展乡村环境司法修复。农村环境司法机关应积极推行乡村环境治理恢复性司法, 在环境遭遇破坏后, 针对已产生的损害后果, 司法机关应聘请专家和鉴定机构进行综合鉴定, 并联合政府主管部门, 以恢复乡村环境的生态能力为目的, 追究侵权者的环境修复责任。同时, 环境司法机关应在全域进一步建立覆盖面较广

的环境司法修复基地,让侵权行为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的同时起到宣传警示作用。

（三）提升乡村环境司法相关主体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在乡村社会的特殊语境下,基层司法主体需要巧妙运用其处理经验,解决纷争、化解矛盾,积累司法技巧与知识,不断提升司法能力^[12]。同时司法机关可开展农村环境法制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农村环境司法氛围,提高环境治理相关主体对环境司法保护的认识度和参与度。

一是完善公众参与乡村环境治理的司法机制。公众作为乡村环境的最大受益者,亦是环境保护的监督者,地方市、县司法机关,可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完善公众参与乡村环境治理的司法机制,引导公众参与治理格局并开创有效的司法渠道使其行使监督权,广开司法门路,聆听百姓声音。

二是改善村务管理者的治理观念,强化监管能力。在社会关系密集的农村地区,应积极引导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等管理者参与环境治理,根据当地的环境治理情况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村规民约。同时,可通过法律规章赋予村务管理者对于所辖乡村环境的监管权,进而提高村务管理者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将司法因子融入到农村环境的基层自治中。

三是增强乡镇企业的责任意识,提高参与能力。对于乡镇企业,应改变其重经济轻环保的利益观,加快推进绿色实体经济的转型发展,结合当地特点大力发展环境无害型经济产业。同时培育企业社会责任感,明晰其在乡村环境保护中的职责,构建乡镇企业在环境治理中的话事平台,拓宽其参与环境治理的司法路径。

（四）完善基层环境司法机关人才队伍建设

完备的环境司法队伍是乡村环境治理的基础。近年来全国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不断增加,但其增长速度仍较缓慢。针对该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1)》^[13],指出在未来应增加乡村地区司法资源供给,加快环境资源法庭建设进度。

一是加强环境专门司法机关建设。应积极扩增法院环境资源庭的数量,同时结合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和法庭优化布局需求,推动各地检察院环境司法科室的设立,实现广大乡村环境司法机构全覆盖,筑牢农村生态环境的绿色屏障。

二是成立高素质的环境司法队伍,创新队伍培育模式。各基层司法机关应完善环境司法人才培养方案,提供设备、技术、资金等全方位支持,通过在线教育、实践指导、专家教授等多渠道提升乡村环境司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同时适当遴选熟悉乡村环境治理方面的专家、学者、律师等加入司法队伍,成立专家学者智囊库,提升环境司法队伍建设水平。

（五）建立健全乡村环境司法专门化和巡回化制度

一是建立乡村环境司法专门化制度。司法机关应该积极创造条件将环境司法专门化制度不断向纵深推进,提升司法人员对农村生态环境纠纷处理的业务知识水平和专业司法能力,为农村居民提供良好的司法救济渠道和条件,引导村民积极利用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是完善乡村环境司法的巡回审理机制。基于当前我国农村村民普遍经济条件较差、文化素养较低的情况,出于对当事人诉讼成本、司法教育等方面的考量,应从便利性、

社会性等角度健全新时代乡村巡回审判方式,视具体案情充分运用巡回审判方式进行审理。如检察机关可组建乡村环境资源案件巡查组,协同法院对环境资源案件开展巡回审判,使农村居民近距离接触司法现场,同时让村民感受环境司法正义,提升司法意识。

(六) 守正创新乡村环境司法责任追究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曾就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要指示,“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就是要不能越雷池半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因此,要从司法责任追究制度上筑牢乡村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石,打通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一是创新环境司法的责任追究制度。基于传统的司法责任追究制度愈发难以适应当下日益复杂的环境案件,应以“教育为主,惩治为辅”,强化乡村环境案件在民事赔偿、刑事违法、行政处罚等责任上的有效衔接,创新乡村环境司法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统一的责任体系。在民事方面,人民法院应视具体情况使用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创新使用劳动代偿、补植复绿等替代性修复责任,来达到教育与惩治并行的目的。如司法机关可在林木破坏等环境资源类案件中尝试用实际的幼林抚育和护林守卫责任承担代替罚金赔偿制度。在刑事方面,司法机关应加大惩治力度,提高违法者的犯罪成本,以环境修复和惩戒警示为目的制定新型刑罚方式。如法院在判令行为人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同时附加支付环境损害惩罚赔偿金的义务。在行政方面,环境主管部门可更多选择通过警告教育、限期恢复等形式来替代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手段。

二是完善行政执法的司法监督体系。基

于行政主体的机会主义倾向^[14],应强化对环境行政执法机构的司法监督与审查。司法机关应主动对行政单位制定的环境规范性文件进行司法审查。环境主管部门、法院与检察院之间应确立审查衔接机制,对行政主体在权限规定、行政规范适用依据等方面进行监督。由于司法建议本身缺乏刚性等诸多制约因素,应将司法建议的采纳与整改纳入行政机关的内部评价体系,将其作为考核绩效的标准之一。通过内外部的衔接和互动机制来督促行政机关履职,使司法建议不再过多流于表面形式。

三、结语

乡村环境治理事关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推进,乡村环境治理与民生福祉息息相关,妥善解决环境治理纠纷是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司法作为解决乡村环境治理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理应发挥保障功能。司法机关应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坚持环境司法规则构建与司法保护实践探索统筹推进。国家要不断加快立法进程,填补现有的规范空缺,增强执法的多元联动,将司法纳入农村环境治理的体系当中,同时注重满足农村环境司法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多措并举促进农村环境问题的改善。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N].人民法院报,2021-07-27(03).
- [2] 况继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环境司法保障[J].学术探索,2013(12):51-55.
- [3] 李景豹.乡村环境治理的司法保障路径探析[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0(03):135-147,160.

- [4] 黄红霞, 孙海东. 乡村生态环境规制路径的优化研究: 由行政规制走向协同规制 [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21,33(10):36-41.
- [5] 温暖. 多元共治: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38(03):115-120.
- [6] 李勇华. 治理现代化中的村民自治权利保障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131.
- [7] 王树义, 李景豹. 论我国农村环境治理中的司法保障 [J]. 宁夏社会学, 2020(03):62-72.
- [8] 王树义. 环境法前沿问题研究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2:351.
- [9]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 以司法护佑绿水青山: 我省法院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纪实 [N]. 山西日报, 2021-05-10(005).
- [10] 吴琪, 龙萧, 黄丽叶. 树立共防共治理念 形成环境司法合力 [N]. 人民法院报, 2021-11-30(005).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典型案例: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篇 [EB/OL].(2022-06-03)[2023-01-20].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61261.html>.
- [12]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吴修国, 金蕾. 司法参与乡村治理的困境与解决路径 [J].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2020,36(02):186-195.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发布《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1)》[EB/OL].(2022-06-05)[2023-01-21]. <https://www.court.gov.cn/xinshidai-xiangqing-361301.html>.
- [14] 黄红霞, 孙海东. 乡村生态环境规制路径的优化研究: 由行政规制走向协同规制 [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21,33(10):36-41.

(责任编辑 魏瑞敏)

Analysis on the Judicial Guarantee Path of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 Taking Ya'an City as a Case

DU Mingjia, LIAO Hongxia

(College of Law,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Ya'an Sichuan 625000, China)

Abstract: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well-being of the people. The proper resolution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disputes is the basis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beautiful villages and the only way to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Justice, as the last line of defense to solve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disputes, should play its safeguard function. Taking Ya'an City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in the judicial guarantee of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concludes tha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imperfect legal norms of rural environment, the lack of judicial system and the weakness of judicial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proposes paths to improve the judicial guarantee system of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from perfecting the legal basis of entities, establishing the participation mechanism of multiple subjects, raising the awareness and ability of judicial subjects to participate, impro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team at the grass-roots unit, perfecting the system of judicial specialization and circuit, and innovating the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Keywords: rural environment; judicial guarantee; plural synergy; green justice